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之畢業條件

普通班

下列兩種情形皆符合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

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體育班

一、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相關學分要求

畢業學分數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2 學分， 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必修學分	部定一般	均須修習
	必修科目	至少 80%及格 (99 學分*0.8=79.2，80 學分以上)
	部定體育	均須修習
	專業科目	至少 85%及格 (50 學分*0.85=42.5，43 學分以上)
選修學分		至少 70%及格 (31 學分*0.7=21.7，22 學分以上)